

# **普宁占陇自建住宅建筑施工作业“9·1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2</b>
(一) 涉事房屋情况 .....	2
(二) 建筑工程监管情况 .....	2
(三) 自建住宅建设情况 .....	2
(四) 事故现场起重机械情况 .....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5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6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6</b>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6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7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8</b>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9
<b>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	<b>10</b>
<b>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11</b>
(一)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	11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11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1
(四)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2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12
<b>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b>12</b>

2025年9月10日17时许，在普宁市占陇镇志古寮村发生一名施工人员在农民自建住宅的楼层模板装钉作业中，从升降机运载装置向外搬运木条时，运载装置突然提升，导致该人员从高处坠落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5年9月22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占陇自建住宅建筑施工作业“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在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

揭阳市安委办对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占陇自建住宅建筑施工作业“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未按规范操作升降机、工人冒险操作、违法建设、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志古寮村外中五巷 6 号旁，住宅建设出资人李丹斌<sup>1</sup>，占地面积约 87 平方米，拟建共七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607 平方米。在建第七层的主体结构，尚未砌筑墙砖墙体，属于老厝改建的房屋建设工程<sup>2</sup>，用于自家居住，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sup>3</sup>。

### (二) 建筑工程监管情况

李丹斌在建设期间，占陇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现该自建住宅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改建，占陇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其完善相关建设手续，但未能彻底控停该违建行为。同时要求志古寮村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村巡查监管主体责任。志古寮村委会巡查发现该自建住宅的违规建设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建设，办理好相关建设手续，但未对其采取相关强制措施。

### (三) 自建住宅建设情况

2024 年 11 月，李丹斌与李冬雄<sup>4</sup>口头达成自建住宅施工约定：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由李丹斌提供建筑主要材料（钢筋、水泥、

<sup>1</sup> 李丹斌，男，28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发生事故自建住宅出资人。

<sup>2</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sup>3</sup>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 号）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三）对于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以下简称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以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作为主要工作方式。

<sup>4</sup> 李冬雄，男，36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建筑劳务承包人

沙土），劳务承包人李冬雄招揽和管理施工劳务人员，投入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以一平方米 120 元的价格承揽涉事自建住宅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的施工。至事故发生时，李丹斌已向李冬雄支付工程款 8.6 万元，尚欠 4 万元。

2024 年 12 月份，李冬雄将承揽工程中的楼层模板支撑转包给黄涛<sup>5</sup>，双方口头约定：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由黄涛组织劳务工人，以一平方米 37 元的价格承揽涉事自建住宅的楼层模板支撑的施工。至事故发生时，李冬雄已向黄涛结清工程款 3 万元。黄涛以每人每天约 400 元的价格组织屈平<sup>6</sup>、张开树<sup>7</sup>和李成材<sup>8</sup>等施工工人进行涉事自建住宅的楼层模板支撑装钉。至事故发生前，正在进行第七层楼顶模板的装钉。

施工劳务承包人李冬雄、黄涛均未持有建筑施工资质和从业资格，其组织雇佣的劳务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李丹斌与李冬雄、李冬雄与黄涛之间均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四）事故现场起重机械情况

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sup>9</sup>为施工升降机<sup>10</sup>（以下简称升降机），升降机所有人：李冬雄，工作原理：通过布置在地面的卷扬机，

<sup>5</sup> 黄涛，男，34岁，四川省犍为县人，劳务承包人。

<sup>6</sup> 屈平，男，45岁，四川省犍为县人，系死者。

<sup>7</sup> 张开树，男，56岁，四川省犍为县人。

<sup>8</sup> 李成材，男，51岁，四川省犍为县人。

<sup>9</sup> 《起重机械分类》（GB/T 20776-2023）3.1 起重机械 在空间垂直升降或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械。注：本文件定义的起重机械指起重机、超小型起重设备、升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不包括电梯和升降工作平台。

<sup>10</sup> 《货用施工升降机 第1部分：运载装置可进人的升降机》（GB/T 10054.1-2021）3.1 施工升降机 临时安装的、带有有导向的平台、吊笼或其他运载装置并可在建设施工工地各层站停靠服务的升降机械

利用钢丝绳牵引运载装置，使其沿导轨架上下运动。2025年3月，李冬雄在未取得相应资质<sup>11</sup>、未制定安装施工方案且未经检验合格<sup>12</sup>的情况下安装和使用升降机用于事故自建住宅提升建筑材料；升降机的运载装置采用平板形式，四周未进行封闭<sup>13</sup>。



图1 事故现场升降机



图2 事故现场升降机的运载装置

<sup>11</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sup>12</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sup>13</sup>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6.1.1.1 简易升降机的货厢应是刚性结构，除了货厢门、通风口以及必要的检修窗外，货厢其他表面应封闭。货厢不得采用平板、平台等形式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一栋七层在建楼房，坐南朝北。楼房西北角有一台升降机，控制器位于升降机东侧，升降机井道口长2米，宽2米，运载装置位于七层楼顶。事故发生中心现场位于楼房七楼，七楼空间内搭满七楼楼顶支撑木架，西北侧有一升降机井道开口，井道开口右侧地面有一堆木条。



图3 第七层的升降机井道开口



图4 第七层地面木条情况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0日上午，李丹斌母亲蔡淑华<sup>14</sup>请同村的李文锦<sup>15</sup>下午5时许到涉事自建住宅收拾建筑垃圾。

2025年9月10日6时30分许，屈平、张开树和李成材3人到达涉事楼房工地施工，黄涛、李冬雄、李丹斌等均未到场。张开树和李成材在七楼楼顶装钉模板，屈平为他们搬运建筑材料。工作至11时许停工，14时30分许，三人继续到涉事楼房工地施工，一直工作至16时50分许，七楼楼顶模板装钉工作基本完成，三人计划安装好木条固定上方模板后停工。此时，李文锦到达涉事楼房工地，计划通过提升机的运载装置到楼上清理建筑垃圾，张开树位于七楼楼梯拐角处，李成材位于七楼楼顶。

屈平将位于六楼的木条搬运到升降机的运载装置平台中，通过楼梯走到七楼，启动升降机，升降机的运载装置将木条提升至七楼，屈平开始搬运木条，在进入升降机运载装置平台搬起木条准备走出运载装置时，位于一楼的李文锦按下了升降机开关上的“上”按钮，升降机的运载装置开始往上提升，屈平失去平衡从七楼处摔下，李文锦听到楼上有东西掉下来的声音后，停止操作升降机。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应急救援情况

李文锦发现掉下来的是屈平后，第一时间来到屈平身边大声

---

<sup>14</sup> 蔡淑华，女，57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sup>15</sup> 李文锦，男，41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呼喊屈平，这时张开树从七楼到达一楼后，告诉李文锦不要移动屈平，应该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李文锦听后打电话告知李丹斌屈平坠落情况。

17 时许，李丹斌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

17 时 9 分许，普宁市医疗急救服务中心接报后分配任务给普宁市人民医院前往救治。17 时 36 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迅速对屈平进行抢救。18 时许，屈平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月 10 日 17 时 39 分许，占陇派出所接报后，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调查。9 月 11 日 0 时 16 分许，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将相关情况上报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丹斌、李冬雄与死者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双方就屈平善后赔偿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协议书及谅解书。

##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李文锦、张开树迅速开展救援，李丹斌按规定报告事故和联系医疗救治，李丹斌、李冬雄和黄涛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占陇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

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对屈平进行死因鉴定，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5〕201 号），作出“死者屈平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结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屈平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92 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屈平存在省能心理<sup>16</sup>，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sup>17</sup>，未经培训进入运载装置搬运木条<sup>18</sup>；李文锦在未被授权且未掌握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下操作升降机<sup>19</sup>；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当，临边作业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sup>20</sup>，井道开口处未设置层门<sup>21</sup>和电气联锁装置<sup>22</sup>，

<sup>1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sup>17</sup>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sup>18</sup> 《货用施工升降机 第 1 部分：运载装置可进人的升降机》（GB/T 10054.1-2021）1 范围……在装载和卸载时，允许受过培训的人员进入运载装置……

<sup>19</sup>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11 操作 简易升降机应由被授权人员操作，安全操作的一般要求如下：a) 每天投入使用前应进行空载试运行及层门、货厢门的电气联锁和机械联锁的检查，确认状况良好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sup>20</su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sup>21</sup>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7.1.1.1 面对货厢入口的井道开口处应设置水平滑动或绞链式无孔层门，层门可采用由货厢门驱动和手动两种型式。

<sup>22</sup>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7.1.5.1 每个层门应设置电气联锁装置，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如果有任何一个层门或多扇层门中的任何一扇门开着，则货厢应不能启动或继续运行。

升降机运载装置未装有机械锁止装置和电气安全开关<sup>23</sup>；屈平在即将走出升降机运载装置的同时李文锦操作升降机，致使屈平身体失衡坠楼死亡。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李丹斌未履行建设单位责任，未按《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用地手续和规划许可<sup>24</sup>，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sup>25</sup>，未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sup>26</sup>；未履行发包管理责任<sup>27</sup>，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sup>28</sup>，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sup>29</sup>；对施工劳务承包人的定期安全检查不到位。

2. 李冬雄未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责任<sup>30</sup>，未取得相关资质承揽

---

<sup>23</sup>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吊笼门应装有机械锁止装置和电气安全开关，只有当门完全关闭后，吊笼才能启动。

<sup>24</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二十四条 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一）按照要求填写的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及户口簿；（三）申请易地新建住房的，需提交同意退出原宅基地承诺书，分户居住或者其它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的情形除外。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格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制定。各镇街可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sup>25</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村民宅基地和建房批准后，由镇街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sup>26</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三十一条 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要采取安全施工措施。

<sup>2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28</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村民应当与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并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

<sup>29</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sup>30</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工程<sup>31</sup>，未取得相关资质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升降机；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雇佣未经专业培训的工人；未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技术交底<sup>32</sup>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sup>33</sup>；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sup>34</sup>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当、违反工程建设规范施工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等事故隐患。

3.黄涛未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未依法与相关人员签订书面建设合同；组织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工人进行作业；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当、违反工程建设规范施工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等事故隐患。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占陇镇志古寮村委会。对辖区内的违建行为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有效劝阻李丹斌违法建设行为<sup>35</sup>。

2.占陇镇人民政府。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虽有发现李丹斌的违建行为，但未能有效制止李丹斌违法建设行为<sup>36</sup>。

---

<sup>31</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sup>32</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sup>33</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sup>3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35</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街报告。

<sup>36</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六条 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屈平，施工劳务人员，未按国家标准规范作业，未正确配备和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经培训进入运载装置搬运木条，因作业现场缺失安全防护和升降机缺失相关防护措施导致高处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李文锦，打杂人员，没有学历不识字，未经专门培训、在未被授权且未掌握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下操作升降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普宁市公安局于2025年9月11日决定对李文锦过失致人死亡罪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李丹斌，农民自建住宅出资人，未履行建设单位责任，违法建房。建议由占陇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sup>37</sup>。

李冬雄，劳务承包人，未取得相关资质承揽工程，安装使用了未经检验合格的升降机；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雇佣未经专业培训的工人；未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技术交底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建议由占陇镇人民

---

和村民住房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

<sup>37</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镇街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政府依法予以处罚<sup>38</sup>。

黄涛，劳务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未依法与相关人员签订书面建设合同；组织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工人进行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建议由占陇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罚。

####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已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占陇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占陇镇志古寮村委会向占陇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占陇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的惨痛教训，进一步压实自建住宅建设全过程安全责任。重点针对违法施工、无证上岗等问题，严查资质审批与施工监管漏洞，全面排查辖区内在建自建住宅，建立镇村两级联动巡查机制，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叫停违规作业，消除“查而不改”隐患。

---

<sup>38</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普府规〔2021〕3号）第四十六条 实施村民住房建设的主体和参与村民住房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对住房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镇街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是严厉打击违建，强化源头治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违法建筑的管理。重拳整治未批先建、违规改建行为。对高危区域实现动态监管；严惩违规发包、无证施工主体，要求业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审查施工方资质；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购买保险，坚决把事故隐患扼杀在摇篮。

**三是提升全员素质，深化警示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横幅标语、宣传海报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及村民提升安全意识，将事故案例纳入培训教材，重点强化吊机操作规范、防坠落措施及应急处置实操训练，大力宣传普及防范高处坠落等建筑施工安全知识。同时，进一步加强执法警示和事故警示，以事故案例警示违规建设风险。

普宁占陇自建住宅建筑施工作业“9·1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